类别：A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签发人：魏 林

 镇农函〔2024〕76号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对县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第36号建议的答复函

曹锋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将庙沟镇打造成“蚕桑小镇”的建议》（第36号）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针对“提请县住建局将庙沟镇申报列入市级重点镇建设的建议”，我局完全同意庙沟镇开展申报市级重点镇建设，并配合县住建局做好蚕桑文化长廊、蚕桑文化口袋小公园的规划与实施，指导桑果采摘园、蚕桑宴农家等建设，大力支持发展蚕桑产业，加快构建种养加一体、产加销贯通、农文旅融合的特色产业强镇。

针对“提请农业局、文旅局对庙沟镇农文旅融合发展规划参与帮助指导的建议”，我局将协同县文旅局配合你镇做好小镇建设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设计，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高效化的新质生产力为理念，做好总体规划，突出蚕桑文化特色。

针对“提请加大对蚕桑产业在技术指导配置、资金投入、土地征用、安全保障等方面统筹协调，扶持产业做大做强的建议”，我局将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将获得市、省级家庭农场授牌，省级、国家示范合作社，公司品牌建设给予相应奖励补助，加大对蚕桑产业建设投入力度。在确保耕地红线和粮食安全情况下，协助国土资源部门统筹规划好产业发展及蚕桑文化长廊建设用地，做到占补平衡。利用国家特派团和苏陕人才交流机制加强乡土科技人才培养，培养一批农村科技领头人及乡村振兴人才，积极争取配备镇级农技指导员。同时，我们也将探索多元化的融资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蚕桑产业发展建设。

再次感谢您对蚕桑产业发展和集镇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将认真采纳并落实您的建议,不断推动蚕桑产业发展和集镇建设工作取得新的成效。如您有任何其他问题或建议，欢迎随时与我们联系。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6月3日

（联系人：熊受玲，电话：13909145326）

抄送：县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县政府办公室。